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辦法 102年11月15日修訂

臺北市府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教五字第~~七九〇七二二七〇~~號函頒布

臺北市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教七字第~~〇九一〇六二五六六〇〇~~號函修正

臺北市府99年3月26日府法三字第09930772200號令

臺北市府102年11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4200號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2年11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4200號令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號令修正辦理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，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；活動中心球場（限辦理繳費借用單位）等。
- 三、進入校區請必須先至傳達室（警衛室）登記。
- 四、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 - （二）寒暑假：自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。
 - （三）已辦理長期租借活動中心球隊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主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。
- 五、本校校園開放，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、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六、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，並顧及人員安全，運動場上嚴禁棒球、壘球等活動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（活動中心室內球場）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），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（收費金額比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辦理）及保證金（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請至總務處事務組下載）後始得使用。但戶外運動場、籃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（PU跑道禁止穿高跟鞋、釘鞋及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）。
- 八、申請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、原承租者使用維護妥善者可具優先續承租權。
- 九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，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；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，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妨害公務者。
- 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，並請愛護花木，不得有破壞公務事情及亂丟紙屑等，以維護校區環境。
- (八)攜帶家禽犬類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十二、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**本校享優先使用權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。**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，由本校核實依代收代付辦理。

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，依本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。

十四、校園場地租用(活動中心四樓球場)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，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，取消其優先續租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本要點規範陳核校長同意後，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，修正亦同。